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5-02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认购集合信托计划延长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集合信托计划并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参与认购北京信托·锦程理财2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信托计划”），受托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以该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用于对公司参股子公司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及《关于参与认购集合信托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2024年6月，集合信托计划已经到期，根据《北京信托·锦程理财02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其中5.2.3条第(2)款约定，“根据全体委托人或其授权代表(即优先委托人授权代表及劣后委托人授权代表)共同出具的书面指令，或经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通过，信托计划的期限可以延长”。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信托出具的管理报告，管理报告通知“根据委托人指令，所有委托人共同决定延长信托计划到期时间两年，至2026年6月30日。”

本次集合信托计划期限延长事项符合实际运作情况，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关注集合信托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